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屹珽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8萬7,7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6,7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鍾思賢